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忠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忠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忠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本次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1毫克，且幸未肇事產生實害，再斟酌本案為被告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555號

被 告 謝忠憲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忠憲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
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，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
脅之情事，猶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路00號之「假期歡樂館」飲用啤酒後，仍於翌（12）日3時3
0分稍前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
路。嗣於同日3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
時，因行駛不穩為警攔查，而於同日3時48分許，測得其吐
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1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忠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02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酒測照片附卷
04 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1 檢 察 官 陳韻庭